

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9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8.10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,置委員若干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- 一、研擬及規劃本系產學合作、學生校外實習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之招生計畫。
 - 二、規劃本系年度推廣教育開班計畫。
 - 三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